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正

- 一、為規範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未規定者，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之規定。
- 二、凡以動產、無體財產權鑑定估價為主要業務，並有二年以上鑑定估價經驗，在本院轄區或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其中一縣市內設置主事務所或分公司、辦事處之公司或法人團體，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得申請列為本院有關動產或無體財產權之鑑定估價業務之鑑定人。不動產估價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並在本院轄區或前項規定鄰近縣市內設有主事務所，及加入本院轄區或鄰近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者，得向本院申請，或由所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向本院推薦申請列為鑑定人，參與本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
建築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並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主事務所，加入本院轄區內之建築師公會者，得向本院申請列為鑑定人，其鑑定業務範圍依建築師法之規定。
- 三、公司或法人團體申請為前條第一項之鑑定人，應提出下列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具備二年以上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法院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
 - (五) 聘任二以上專任估價師之證明（包括受聘估價師之學經歷證明）。
 - (六) 使用自動付款機（A.T.M）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前項所示之文件，必要時，本院得命提出原本。
- 四、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向本院推薦申請列為鑑定人時，應提出申請書並列冊敘明各該會員之取得專業證照、加入公會及執行業務年資等資料。
前項情形，本院得將評選結果通知公會轉知鑑定人。
- 五、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新申請及公會推薦加入鑑定人之評選，並決定不適任之鑑定人。申請及公會推薦為本院鑑定人，原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本院於七月十五日前審核評選。
- 六、鑑定人應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規定收取鑑定費用，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 動產：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需增加鑑定費時，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之。
 - (二) 無體財產權：視個案情形，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之。
 - (三) 所謂同社區之建物，係指有相同管理員或社區大門之住宅社區。
 - (四) 鑑定土地超過十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五) 交通費：
 1. 鑑定地點在偏遠地區（含水林鄉頂萬松、天保、塭底、瓊埔、北興

、南興、中興及古坑鄉大湖底、崁腳等地段），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 鑑定地點在山區者（含古坑鄉草嶺、樟湖、青山等地段），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3. 鑑定地點分散者，可視路程遠近，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交通費。但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

（六）應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定費用而協議不成者，債權人得向本院聲請酌定或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

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所定之鑑定費用，以屬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必要部分為限。

七、本院為提高鑑定估價業務績效，得不定期邀集各鑑定人暨所屬公會共同商討有關鑑定估價事宜。各鑑定人暨所屬公會有出席會議之義務。

八、本須知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並呈報司法院備查。本須知修正時亦同。